2011

陕西省环境状况公报

Shaanxi Provincial Bulletin Of Environment

陕西省环境保护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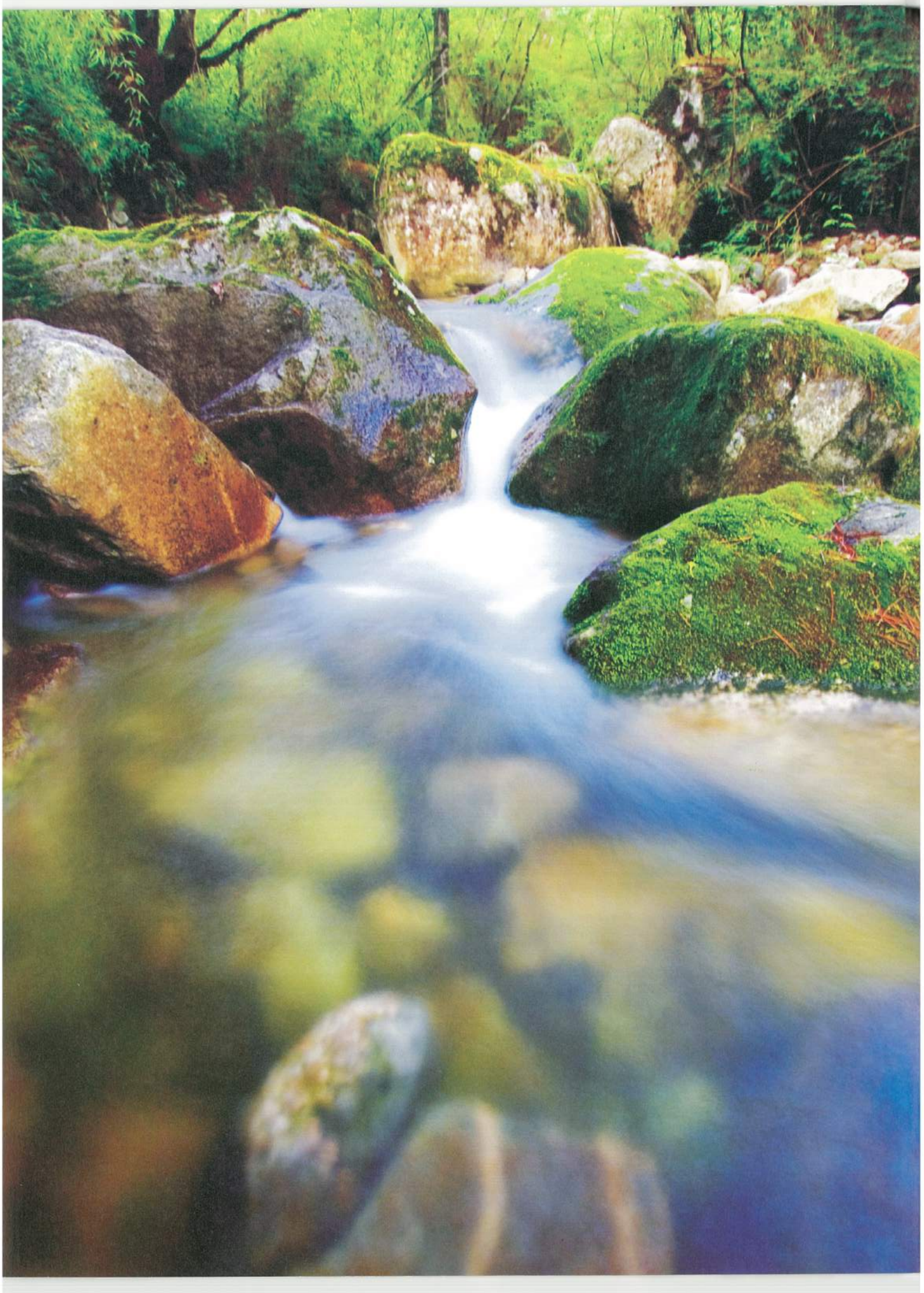

目录 CONTENTS

综 述……2
一、环境质量……3
（一）水环境……3
（二）空气环境……8
（三）声环境……12
（四）辐射环境……12
二、措施与行动……13
（一）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13
（二）区域流域污染防治……15
（三）环境执法监督管理……16
（四）环保科技与国际交流……19
（五）建设项目环境管理 ……20
（六）环境监测与信息……21
（七）自然生态环境保护……22
（八）环境宣传教育……23
（九）政策创新与资金投入……24
2011年环保大事记……26

综 述 ZONGSHU

2011年，省委、省政府把生态环境保护上台阶作为“十二五”期间“三个上台阶”发展目标之一，作为确保经济综合实力上台阶的保障和人民生活水平质量上台阶的重要内容，纳入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实行一票否决。全省环保工作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环保部的精心指导下，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环境保护各项方针、政策，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七次全会和全国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主题主线，坚持在发展中解决环境问题，通过解决环境问题保障科学发展的总体思路，以污染减排为总抓手，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总目标，以解决“一山两水三大板块”突出环境问题为突破口，以蓝天、碧水、生态改善和环境安全为目标，全力实施城市环境保护、工业污染源治理、生态环境建设、水体环境改善、环保能力提升五大工程，大力实施污染减排，全面推进污染防治，加强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强化环境执法监督，深入开展城市环境综合整治，不断推进自然生态与农村环境保护，在经济、社会取得较快发展的同时，全省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部分重点流域、区域环境质量得到进一步改善，主要污染物减排受到国务院通报表彰，环境保护工作迈上全国先进行列。

环境质量 HUANJING ZHILIANG

（一）水环境

2011年全省6条主要河流中，汉江、丹江、嘉陵江水质优，延河、无定河水质轻度污染，渭河干流水质重度污染。

全省56个地表水监测断面中，Ⅰ～Ⅲ类断面比例为48.2%，同比提高了1.8%；劣Ⅴ类断面比例为25.0%，同比无变化。主要污染指标是氨氮、石油类、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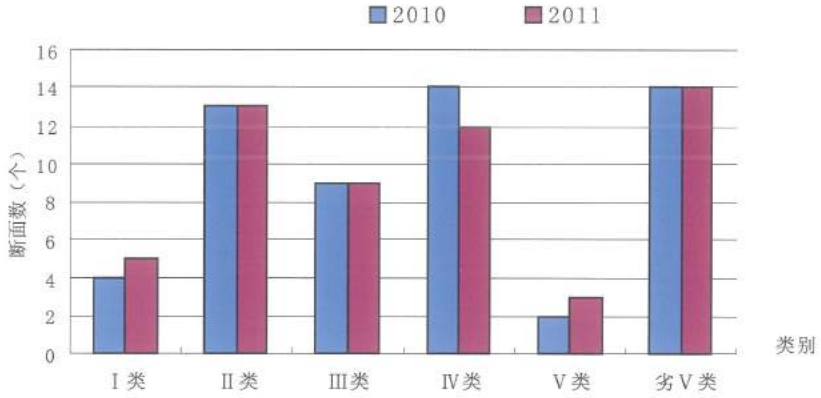

图1　陕西省河流水质年际变化示意图

表1　陕西省2010年与2011年河流断面水质统计表

河流	Ⅰ类		Ⅱ类		Ⅲ类		Ⅳ类		Ⅴ类		劣Ⅴ类	
名称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渭河			1	1	2	2	1	1			9	9
延河						1	5	4				
无定河							2	2				
汉 江	1	2	7	5	1	2						
丹 江	3	2			2	3						
嘉陵江			3	6	3							
11条支流		1	2	1	1	1	6	5	2	3	5	5
合计	4	5	13	13	9	9	14	12	2	3	14	14
类别比例（%）	7.1	8.9	23.2	23.2	16.1	16.1	25.0	21.4	3.6	5.4	25.0	25.0

1、主要河流水质

渭河 渭河干流水质属重度污染，以劣Ⅴ类水质为主。13个监测断面中，符合Ⅱ类水质断面1个，符合Ⅲ类水质断面2个，符合Ⅳ类水质断面1个，劣Ⅴ类水质断面9个。渭河干流从咸阳兴平至渭南潼关吊桥共9个断面均为劣Ⅴ类水质，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同比水质无明显变化，但主要污染物浓度均有不同程度下降。

图2 渭河干流高锰酸盐指数沿程变化年际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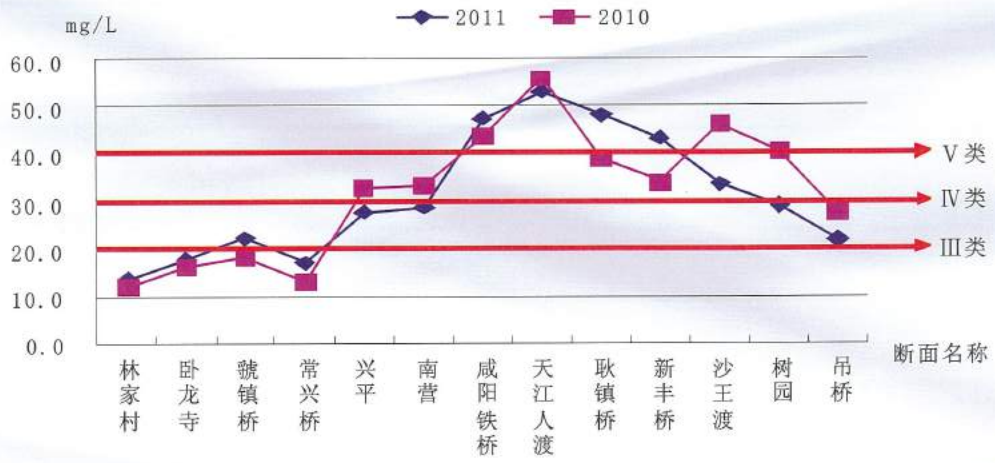

图3 渭河干流化学需氧量沿程变化年际比较图

图4　渭河干流氨氮沿程变化年际比较图

延　河　延河水质属轻度污染，以Ⅳ类水质为主。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类、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同比水质无明显变化。杨家湾断面因石油类浓度下降水质由Ⅳ类改善为Ⅲ类。

图5　延河化学需氧量沿程变化年际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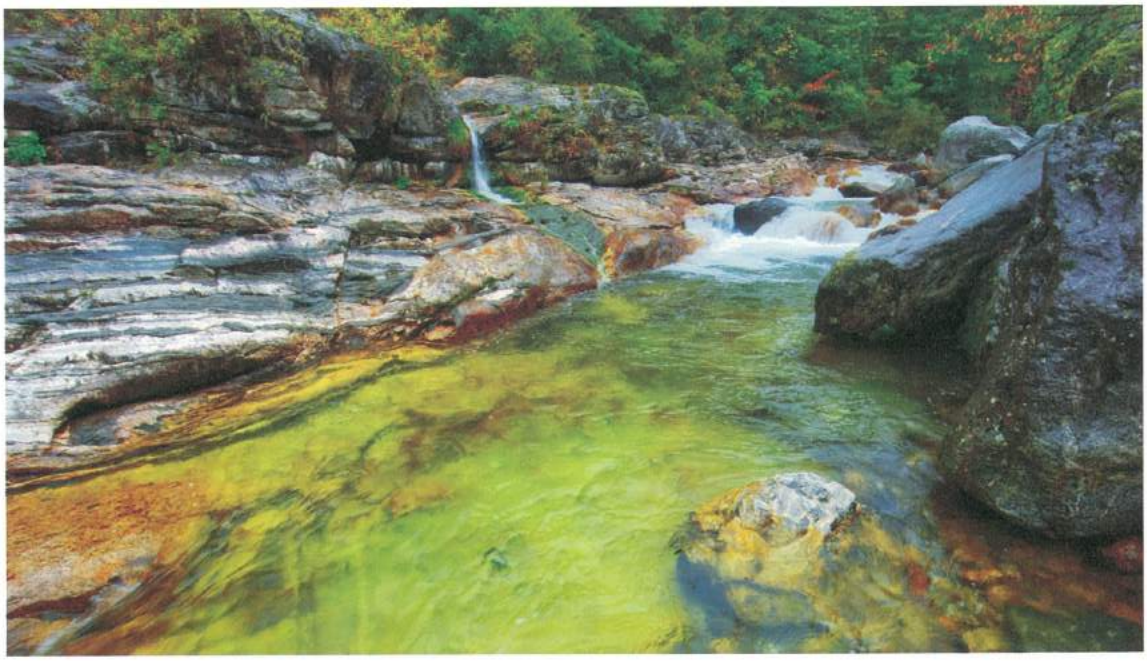

无定河 无定河干流水质为轻度污染，同比水质无明显变化。无定河支流榆溪河水质为中度污染，主要污染物为氨氮、石油类、化学需氧量，三岔湾和六官寨断面因氨氮浓度上升，同比水质由Ⅳ类下降为Ⅴ类。

汉　江 汉江水质优，以Ⅰ～Ⅱ类水质为主，同比水质无明显变化。

丹　江 丹江水质优，以Ⅰ～Ⅲ类水质为主，同比水质无明显变化。丹凤下因化学需氧量浓度上升水质由Ⅰ类下降为Ⅲ类。

嘉陵江 嘉陵江水质优，以Ⅱ类水质为主，同比水质无明显变化。横现河、鲁光坪和燕子砭三个断面因挥发酚浓度下降，水质均由Ⅲ类改善为Ⅱ类。

2、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2011年我省监测的10个设区市26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共取水5.46亿吨，达标水量5.46亿吨，水质达标率为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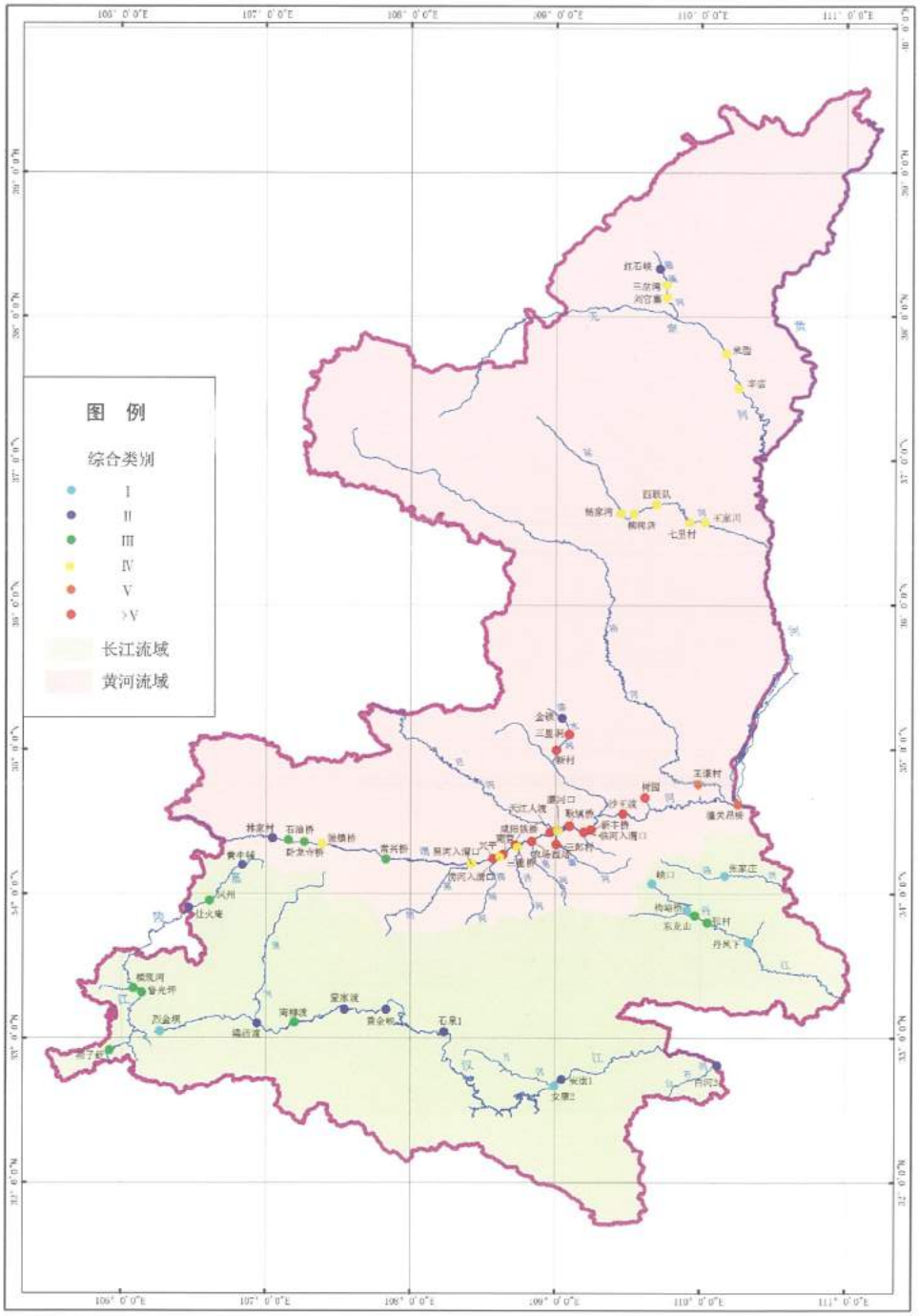

图6　2011年陕西省主要河流水质状况

（二）空气环境

2011年全省城市空气质量总体保持稳定，环境空气污染仍属颗粒物和二氧化硫为主要污染物的煤烟型污染。首要污染物为可吸入颗粒物，占污染负荷的47.30%，其次为二氧化硫和二氧化氮，分别占33.42%和19.28%。16个开展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的城市（县、区）中，宝鸡、咸阳、渭南、汉中、安康、商洛、榆林、三原、华阴和杨凌等10个城市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年均值标准；西安、铜川、延安、耀州、韩城和兴平等6个城市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三级年均值标准。空气中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和可吸入颗粒物浓度同比略有下降，自然降尘污染同比略有下降，酸雨发生频率同比略有上升，发生范围略有扩大，沙尘强度和频次均有所增加。

1、城市空气

空气质量日报显示：全省十市一区空气质量日报优良率为89.7%，同比提高0.4%。空气质量日报优良率范围在83.6%～99.2%之间。其中汉中、安康、商洛和榆林4个市优良率达到90%以上，其它7个市（区）均在80%以上。

全省设区城市空气质量二级和好于二级的天数连续三年达到300天以上，西安市区内可见南山

表2 陕西省各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年际比较表

年度	城市	西安	渭南	咸阳	铜川	延安	宝鸡	汉中	安康	商洛	榆林	杨凌
2010年	优良天数(天)	304	313	318	330	315	316	339	357	350	333	312
	优良率（%）	83.3	85.8	87.1	90.4	86.3	86.6	92.9	97.8	95.9	91.2	85.5
2011年	优良天数(天)	305	314	318	328	316	317	344	362	351	334	314
	优良率（%）	83.6	86.0	87.1	89.9	86.6	86.8	94.2	99.2	96.2	91.5	8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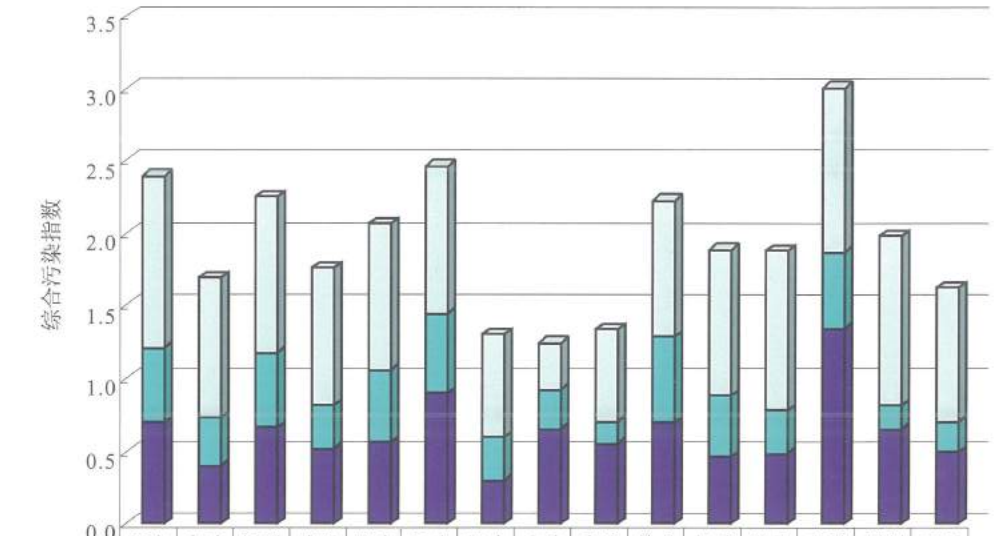

	西安	宝鸡	铜川	咸阳	渭南	延安	汉中	安康	商洛	榆林	杨凌	兴平	韩城	耀州	三原
颗粒物	1.18	0.96	1.08	0.94	1.00	1.01	0.71	0.32	0.63	0.94	1.00	1.10	1.13	1.17	0.92
二氧化氮	0.51	0.33	0.51	0.30	0.50	0.55	0.29	0.28	0.16	0.59	0.44	0.30	0.53	0.16	0.21
二氧化硫	0.70	0.40	0.67	0.52	0.57	0.90	0.30	0.65	0.55	0.70	0.45	0.48	1.35	0.65	0.50

图7 2011年陕西省各市（县、区）空气综合污染指数示意图

2、主要污染因子

二氧化硫 16个市（县、区）二氧化硫年均浓度值介于0.018～0.081mg/m³之间，全省平均值为0.039mg/m³，达到国家二级年均值标准（0.06mg/m³）。其中汉中达到国家一级年均值标准（0.02mg/m³）；西安、宝鸡、铜川、咸阳、渭南、安康、商洛、延安、榆林、耀州、三原、华阴、兴平和杨凌等14个城市达到国家二级年均值标准；韩城超过二级标准。

二氧化氮 16个市（县、区）二氧化氮年均浓度值介于0.013～0.047mg/m³之间，平均为0.030mg/m³，达到国家一级年均标准(0.04mg/m³)。宝鸡、咸阳、渭南、汉中、安康、商洛、兴平、耀州、三原、华阴和杨凌等11个城市达到国家一级年均值标准(0.04mg/m³)；西安、铜川、延安、榆林和韩城等5个城市达到国家二级年均值标准（0.08mg/m³）。

可吸入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 15个市（县、区）中，除耀州区和三原县监测总悬浮颗粒物外，其余13个市（县、区）监测可吸入颗粒物。13个监测可吸入颗粒物的市（县、区）年均浓度值介于0.032～0.118mg/m³之间，平均为0.092mg/m³，达到国家二级年均值标准值（0.10mg/m³）。其中安康达到国家一级年均值标准（0.04mg/m³）；宝鸡、咸阳、渭南、汉中、商洛、榆林和杨凌区等7个市达到国家二级年均值标准；其它城市超过二级标准。三原县总悬浮颗粒物年均值为0.184mg/m³，达到国家二级年均值标准（0.20mg/m³）；耀州区总悬浮颗粒物年均值为0.234mg/m³，超过国家二级年均值标准。

3、降尘

全省开展降尘监测的13个市（县、区），年均值介于6.30～20.45吨/平方公里·月之间，平均值为12.39吨/平方公里·月，同比略有下降。

4、酸雨

全省15个市（县、区）监测降水酸度，降水pH年均值介于5.59～7.53之间，平均值为6.20，同比略有下降。酸雨发生率为1.9%，同比上升1.7%。2011年出现酸雨的城市有西安、渭南和韩城。渭南和韩城酸雨频率同比分别升高7.0%和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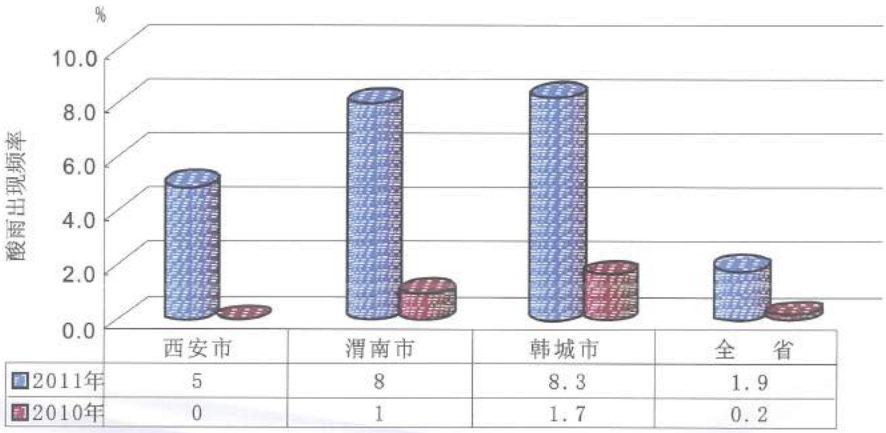

	西安市	渭南市	韩城市	全　省
2011年	5	8	8.3	1.9
2010年	0	1	1.7	0.2

图8　陕西省酸雨发生地区酸雨频率年际比较图

5、沙尘天气

共监测到沙尘天气36次。沙尘强度和频次同比均有所增加。其中，西安市监测到3次浮尘天气；铜川市监测到4次，其中受沙尘影响天气3次，扬沙天气1次；延安市监测到17次，其中受沙尘影响天气6次，浮尘天气8次，扬沙天气2次，沙尘暴1次；榆林市监测到12次，其中受沙尘影响天气1次，浮尘天气4次，扬沙天气6次，强沙尘暴1次。

（三）声环境

1、区域环境噪声

开展监测的10个设区市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介于53.1～57.4分贝之间。宝鸡、渭南、榆林、安康、商洛等5个市介于53.1～57.4分贝之间，声环境质量较好（＞50.0～55.0分贝为较好）。其余5个市平均等效声级超过55分贝，属一般（＞55.0～60.0分贝为一般）。

2、功能区噪声

开展功能区噪声监测的12个城市中，各类功能区昼间噪声平均值达标的城市比例为81.8%～100%，夜间平均值达标的城市比例为0～81.8%。宝鸡、渭南、商洛、华阴和韩城5个城市各功能区噪声昼、夜间全部达标，其他城市各功能区均有不同程度的超标，昼间声环境质量达标率好于夜间。

3、道路交通噪声

13个城市开展道路交通噪声监测，监测路段410条，总长621.4公里。平均等效声级介于57.7～68.6分贝之间，均低于国家标准值（70分贝）。全省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等级为较好（＞68.0～70.0分贝为较好）。道路交通噪声路段达标率为93.2%。

（四）辐射环境

2011年全省辐射环境质量总体良好。环境电离辐射水平基本保持稳定，γ辐射剂量率、气溶胶、沉降物总α和总β活度浓度均为正常环境水平，渭河等5大河流及冯家山等6个水库、水厂的水样中放射性核素浓度属于正常水平，土壤中天然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属于正常水平。铀矿冶、核设施周围环境电离辐射水平未见异常，为正常环境水平。环境电磁辐射水平总体情况良好。

在日本福岛核泄漏应急监测期间，省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西安市站点）实时连续监测空气吸收剂量率、气溶胶中总α、总β放射性活度浓度为正常水平。水中、牛奶中放射性核素碘-131、铯-134和铯-137均未检出。气溶胶中检出极低量的人工放射性核素碘-131、铯-137、铯-134，未对环境及公众健康产生影响。

措施与行动 CUOSHI YU XINGDONG

二、措施与行动

（一）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

印发《陕西省“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规划》、《全省火电机组脱硝工作指导意见》和《全省新型干法水泥行业脱硝工作指导意见》等文件，完善政策减排体系，污染减排成效显著。环保部核定我省2011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结果为化学需氧量比上年下降2.13%，二氧化硫比上年下降3.25%，均超额完成省委、省政府年初下达的化学需氧量和二氧化硫分别下降1.5%和2%的目标任务。

赵正永省长与各市政府签订目标责任书

淘汰落后产能。2011年全省淘汰小火电28万千瓦，焦炭60万吨，铁合金2万吨，电解铝2万吨，水泥220万吨，造纸8万吨，印染2750万米。“十一五”期间，累计淘汰小火电154.8万千瓦，完成国家任务的183.2%。工业淘汰落后产能5596万吨，完成计划的166.2%。其中淘汰炼铁298万吨、炼钢88万吨、水泥2216万吨，超额4倍完成国家下达计划。淘汰焦化2823万吨，完成任务的111.4%，电石、铁合金分别超额2倍和5倍完成淘汰任务，完成淘汰造纸任务的261%。淘汰落后产能企业696户，淘汰落后产能任务全面完成。

大力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和火电厂脱硫设施建设。截至2011年底，全省建成污水处理厂94座，日处理能力达290.05万吨。除安康、汉中外，各市均已建成市级污水处理厂。渭河流域污水处理率达到70%以上。关中各市污水处理厂脱氮除磷改造项目完成13家，并逐步开展垃圾渗滤液处理和污泥处理示范工程。全省10万千瓦以上火电机组共2086.4万千瓦燃煤机组全部脱硫，占火电总装机容量的93.3%。全省5台燃煤机组完成脱硫提标改造，封堵14台燃煤机组脱硫设施旁路，电厂综合脱硫效率大幅提高。全省共9台3840兆瓦燃煤机组建成脱硝设施，2台脱硝设施在建，建成1条新型干法水泥窑生产线脱硝设施。

表3 2011年陕西省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

城 市	污水处理厂(家)	设计处理能力（ 万吨/天）
西安	15	124.1
宝鸡	12	31.3
咸阳	14	37.9
铜川	12	27
渭南	3	6.7
延安	15	21.15
榆林	12	11.2
汉中	2	13
安康	1	6
商洛	7	9.2
杨凌	1	2.5
合计	94	290.5

（二）区域流域污染防治

省委常委、副省长江泽林在渭河源头考察

水污染防治工作稳步推进，成效显著。省政府出台《渭河流域水污染防治三年行动方案（2012-2014年）》。赵正永省长与沿渭各市政府签订目标责任书，明确提出“铁腕治渭，用三年时间让渭河水质变清”的目标。调整《陕西省渭河流域水污染补偿实施方案》，增加氨氮考核指标，将渭河支流小韦河、新河纳入考核。方案经省政府批准实施，每月公布水质监测结果，每季度核算补偿金额，全年共收缴补偿金8990万元，同比增长2266%以上。在环保部等六部委2010年度《黄河中上游流域水污染防治“十一五”规划》考核工作中，我省获得流域内第二名。编制《黄河中上游流域水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和《渭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十二五”实施意见》。

确保饮水安全。会同省发改委等五部门印发《陕西省城市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实施意见》，标志着我省饮用水源保护工作迈上新台阶，《中国环境报》头版对我省此项工作进行宣传报道。省政府批复宝鸡、延安、安康市6个地表饮用水源地划分调整方案。截至2011年底，省政府批准我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78个。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取得积极进展。我省关中地区列入国家大气污染联防联控重点区域。按照“一区一策”的工作思路，编制《“十二五”关中

城市群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规划》。世园会期间，召开西安世园会环境质量保障暨关中地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研讨会、动员会和经验交流会，印发《2011西安世界园艺博览会大气污染区域联防联控实施方案》，圆满完成世园会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任务。积极开展大气细颗粒物污染控制，编制《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改善城市空气质量的工作方案》报省政府审批。

深入推动城市环境考核。召开2011年城考工作暨2010年城考结果审核会议。全省10市一区和兴平、韩城、华阴3个县级市以及周至等12个县参加考核。全省参与城考工作的城市从2010年的14个增加到26个。根据环保部2011年12月发布的2010年城考结果，宝鸡、榆林、咸阳三市分列十个设区市前三名，华阴市在县级市中排名第一。

加强机动车污染治理。全省9个设区市建成机动车环保检测线134条，其中简易工况法83条，双怠速法51条，共有39家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全年核发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115万多张，淘汰在用汽车15312辆。西安等地实施区域限行管理，禁止黄标车、无标车进入划定的限行区域，有效削减了机动车排气污染负荷。

（三）环境执法监督管理

开展污水处理厂、春季环保后督察、渭河流域、环境风险与化学品、秸秆禁烧、渭北小采石企业和皂素、兰炭、石油、重金属、火电行业等9项环保专项执法检查。全省共出动环境执法人员约8万人次，检查企业2万多家，立案查处环境违法案件722起，结案714起，办结率98.8%。对10起

突出环境问题进行省级挂牌督办，切实解决了一批危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2011年全省行政罚款金额约3206万元，排污费征收额5.44亿元。

建立完善领导干部接访和带案下访制度。全年省厅领导 20人次参加接访和下访。全省共受理各类环境投诉案件23623件，全部办结，办结率100%。省本级办理上级批转、领导批示及群众投诉案件395件，比上年同期增长87.2%，全部办结，办结率100%。加强环境执法能力建设，省环保厅通过环保部全国环境监察标准化建设一级（省级）标准达标验收。

妥善处置环境安全相关信息17起，无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未引发较大社会影响或生命财产损失。各起突发环境事件均得到妥善处置，全省环境安全形势总体平稳。有序开展重点领域环境风险防控工作，组织开展沿江沿河化工石化企业、尾矿库和危险废物环境安全检查等专项行动，一批环境安全隐患得到及时整改。印发《陕西省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规定》、《陕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举行应急演练比武和培训，检验和锻炼各级环境应急机构实战能力，环境应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确保辐射环境安全。2011年发放辐射安全许可证82家，累计对822家核技术利

用单位核发辐射安全许可证。办理放射源转让审批170家，异地使用备案51家。全省共出动执法人员4562人次，检查企业1637家，对289家企业辐射环境违法行为下达处理意见，纠正违法行为980项。安全收贮41家单位废旧放射源320枚，收贮放射性废物295公斤。开展辐射环境应急监测，报出监测数据1165个（组），监测报告153份，信息25期，及时稳妥地处置了4起突发辐射环境事件。开展日本核泄漏与核安全知识讲座3期，接待媒体访谈30余人次，发布相关稿件10余篇。处理办结群众投诉27起，及时解决辐射环境污染纠纷，保障了群众环境权益。建成陕西省放射性废物库，西安、宝鸡、汉中、延安四个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正式运行。

加强固体废物监督管理。2011年，全省共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约7170.6万吨，其中98.9%为一般固体废物，1.1%为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为60%。全省共建成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75座，总处理能力1.2万吨/日，无害化处理率约75.1%。建立涉及1765家企业的省市县三级固体废物动态管理数据库，在467家产生和47家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落实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开展执法检查，重点检查陕北地区油泥、泥浆产生及处置企业、关中地区危险废物处置及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陕南地区含重金属废渣产生企业。积极推进9个医疗废物集中处置项目建设，其中西安、渭南、延安、商洛4个项目已建成投运，汉中

市和省危险废物处置中心2个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投入试运行。省再生资源产业园区及园区内项目加快建设进度。做好家电“以旧换新”拆解补贴审核，截至2011年底，全省共回收废旧家电66万余台。

加强国际履约工作。完成地方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能力建设项目总报告预审，应用等离子体技术处置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项目基本建成，完成全省二恶英类和多氯联苯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统计工作。

（四）环保科技与国际交流

推进环保科技创新。发布《陕西省环境保护“十二五”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国家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渭河水污染防治专项技术研究与示范课题，取得3项重大标志性成果、突破15项关键技术、建成9项示范工程。开展兰炭、黄姜皂素清洁生产、中欧北方小型水处理等6项技术研究和工程示范项目，开展关—天经济区环境容量、《铅污染诊断和表征体系建立及防控区域划分技术研究》等国家重大科研和公益性科研、陕西省科技攻关、国际合作等科研项目20多项。部分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获省部级奖项10余项。印发《陕西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励办法》、《陕西省环境保护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管理办法》，评选出2010年度陕西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13项，建成陕西省环境保护大气细粒子重点实验室。

严格环境准入。颁布《黄河流域（陕西段）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和《西安市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2项地方环境标准，开展《陕北兰炭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等5项陕西省地方环境标准的技术研究工作。积极推进环保产业发展，组织编制《泾渭新区节能环保产业园概念性规划》和《礼泉县再生资源产业园区发展规划》，指导西安市创建国家级生态工业园区，全省共14家单位获得环保部颁发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培训环境标准和运营技术人员600 人次。

加强对外合作与交流。制定《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外事管理规定》，组团赴美国、澳大利亚等国进行环境应急、自动监控等环境管理和技术交流考察。接待来自德国、韩国、日本等5个外国代表团来访。举办中韩环保产业论坛和陕西省中·韩环保产业合作论坛暨洽谈会等国际交流会议,达成部分合作意向。

（五）建设项目环境管理

强化“三同时”监管。2011年全省共审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6047个，总投资约4550亿元，劝退、暂缓和否决建设项目162个，涉及投资约181亿元。对565个项目开展试生产核查，对51个项目下达不同意试生产通知，对1105个项目开展环保竣工验收，对41个项目下达限期整改通知。

大力推进规划环评，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区域环评管理的通知》，对6个重点区域的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和5个重有色金属冶炼集中区，要求编制资源开发利用规划、园区规划以及规划环评。督促《陕西省黄金产业发展规划（2010-2015年）》、《全省冶金等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西咸新区总体规划》等十余项规划开展规划环评。

加强建设项目环境监理。16家具备环境监理资格的单位共对77个建设项目开展环境监理，项目总投资约1220亿元，覆盖水利、交通、电力、化工、矿产资源等行业。完成30个环境监理报告技术审查和31个环境监理实施方案技术评审，对104个项目进行现场核查。

（六）环境监测与信息

建立完善环境监测制度。印发陕西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实施细则》、《环境监测人员上岗考核实施细则》、《环境监测综合信息管理规定》等制度，进一步规范环境监测管理。及时公布环境质量和重点污染源监测信息。编印《2010年陕西省环境状况公报》400多份，分送省内外有关单位，组织编制的省、市“十一五”环境质量报告书分别获全国二等奖、三等奖各一项。印发2011年全省环境质量状况通报、重点污染源监测通报各4期，月报各12期，通过省政府、省环保厅新闻发布会、政府网站和报刊杂志等媒介及时向社会发布。加强环境监测数据分析应用，全年印发送阅件等5份，落实省政府和省环保厅领导重要批示，为环境管理和决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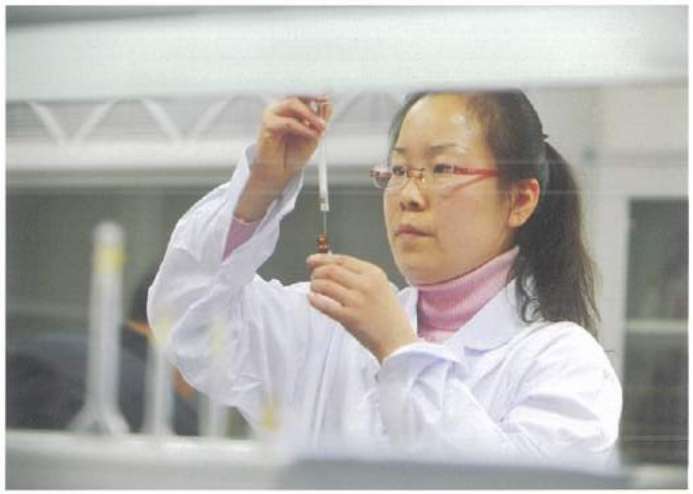

加强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测体系能力建设。2011年，中、省财政监测能力建设资金达8000多万元，重点加强2个市级、22个县级环境监测站标准化建设、4个环保重点城市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能力建设。建成省环保厅驻陕北环境保护督查中心和30个县区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全省省市县三级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达73个。对463家重点排放企业实施远程监控，其中329家与环保部实现联网运行。组织编制全省《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建设运行项目建议书》，建成20个县

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汉丹江流域5个水质自动监测站基本建成。组织编制《重点饮用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站项目建议书》，开展重点饮用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完成省市县三级环保业务专网建设任务，启动“十二五”环境监管信息能力建设。加强省市两级环保政府网站建设和应用。省环保厅门户网站在2011年度全省政府网站绩效评估中名列省级部门第一，在环保部组织的省级环保厅（局）政府网站绩效评估中名列第三。

狠抓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全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三年行动取得实效，省环境监测中心站通过环保部全国环境监测站标准化建设一级（省级）达标验收，西安市临潼区环境监测站通过省环保厅环境监测站标准化建设三级（县级）达标验收。截至2011年底，西安市、宝鸡市环境监测站和西安高新区、临潼区通过省级标准化验收。省环保厅联合省人社厅、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成功举办陕西省第三界环境监测专业技术人员大比武活动。精心组织，积极参加全国环境应急监测演练活动，锻炼和提高全省环境监测队伍水平。

（七）自然生态环境保护

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制定《陕西省农村环保三年行动方案》，支持宝鸡、咸阳、杨凌和延安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整市推进试点工作。全省171个乡镇448个村、25个畜禽养殖场开展污染治理示范工程。

生态创建深入推进。2011年，环保部命名西安浐灞生态区为国家级生态区，实现西部地区零的突破。环保部命名我省8个村、16个乡镇为国家级生态村、生态乡镇，命名宝鸡市陈仓区等25个县区为国家级生态示范区。截至2011年底，环保部命名我省国家级生态

示范县区32个，生态乡镇25个，生态村11个。省政府印发《关于深入开展省级生态市生态县生态乡镇生态村创建工作的通知》，明确省级生态创建工作的程序和指标体系。2011年，省政府命名43个乡（镇、街办）为省级生态乡镇，25个村为省级生态村。

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2011年，经国务院批准，延安黄龙褐马鸡、陕西米仓山2个省级自然保护区成功晋升为国家级。截至2011年底，我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共15个，面积4453.34平方公里，占全省自然保护区总面积的39.5%，比上年增加8.4%。2011年省政府批准陕西安舒庄省级自然保护区，我省保护区总数增加到57个。

（八）环境宣传教育

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三秦环保世纪行等形式，组织中省媒体就我省“十一五”污染减排、渭河污染防治、农村环境保护等重点工作进行深入报道，形成强势新闻宣传氛围。据不完全统计，2011年中省媒体刊播环保工作消息、通讯、评

论等报道两千余条，陕西电视台《环保时空》栏目播出208次。创办《生态新时代》杂志，与省发改委联合创办《节能减排专刊》。开展纪念“六·五”世界环境日主题宣传、第二届陕西省环境使者评选等活动，吸引社会公众广泛参与。与省妇联等17 家单位联合举办“换树1+1家庭低碳行动”、绿色联盟行动、“污染减排·低碳风尚”环境好新闻大赛等一系列活动，扩大环境宣传影响力。深化绿色文明示范工程创建，两所学校获得“国际生态学校”称号，共培养和指导3240家单位进入绿色文明创建行列，全省共有394家单位获得绿色文明示范单位称号。规范干部教育培训工作，与省广播电视大学联合建立陕西省环境保护干部培训中心，搭建全省环保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平台，全年举办各类培训班22期，培训人员约3000人次。

（九）政策创新与资金投入

规范行政执法程序。印发《陕西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及《行政处罚法律文书格式》。审查行政处罚案件110件，审核行政命令决定20余件。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印发《陕西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实施方案》。开展《陕西省环境保护条例》立法调研，起草《陕西省环境保护条例》。

加强政策创新。以“三年变清”为目标，开展渭河流域水污染综合防治，推行渭河干流市界断面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陕甘两省六市一区人民政府建立渭河流域生态补偿机制。经江泽林副省长倡议，由宝鸡市和天水市发起，甘肃省天水市、定西市和我省西安市、宝鸡市、咸阳市、渭南市、杨凌示范区成立渭河流域环境保护城市联盟，并发表环境保护城市联盟宣言，自发

成立跨省界全流域水污染联防联治和生态补偿机制。陕西省向天水、定西市政府补助600万元生态补偿资金，标志着省际之间生态补偿机制在陕甘两省率先实施。

建立污染物总量减排长效机制。开展“绿色调度”，实行“差别电价”政策，实施“以奖代补”，推行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政策，倒逼高耗能、高污染企业自动退出。印发陕西省《二氧化硫排污权有偿使用及交易试点方案》等配套文件，规范排污权交易管理。2011年7月，我省被环保部批准列为国家排污权交易试点省份，并于12月在全国首家举办了氮氧化物排污权竞拍。截至2011年底，累计交易二氧化硫排污权5次，成交量17247.1吨，成交金额9216.9万元，交易氮氧化物566.6吨，成交金额433.4万元。开展环境责任保险、汽车排气治理、乡镇环保机构、餐饮业污染治理和全省环境执法现状等调研，开展环境损害评估研究。

编制《陕西省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及8个环境保护专项规划。努力增加环保投入，全年争取资金量较上年有较大辐度提高，安排资金总盘子较上年增长16.3%，其中中央资金增长19.8%，省级资金增长13.6%。加强环保系统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国家二恶英环境监测中心西北分中心项目建设，省放射性废物库建设基本竣工。规范项目储备工作，项目申报率明显提升。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举办农村环保项目和中省环保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管理培训，加强对项目申报考核验收全过程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011年度陕西环保大事记

1月

◆ 1月4日至23日，环保部核查组对我省2010年度及“十一五”污染物总量减排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 1月6日，省环保厅向环保部汇报我省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 1月7日，省第四目标责任考核组考核省环保厅年度目标责任完成情况。

◆ 1月12日，省环保厅、省文联联合举办情注环保 绿绘三秦环保书画摄影展。

◆ 1月19日，省环保厅召开全省环保系统创建文明行业工作联评会。

◆ 1月20日，省环保厅召开市（区）环保局长会议。

◆ 1月31日，省委常委、副省长江泽林专程到省环保厅，看望慰问省环保厅直属系统干部职工，听取环保工作汇报，并为大家送上新春祝福。

2月

◆ 2月18日，省委第六巡视组在省环保厅召开会议，反馈对省环保厅的巡视工作情况。

◆ 2月18日，环保部召开《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二五”规划》视频工作会议，省政府副秘书长李明远出席陕西分会场。

◆ 2月22日上午，省委常委、副省长江泽林到陕西环保综合办公大楼视察行政许可受理等环保工作。

◆ 2月22日至23日，环保部在西安市召开2011年全国环境监测工作会议。

◆ 2月25日，省环保厅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我省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和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运行管理工作。

3月

◆ 3月11日，陕西省2011年首次二氧化硫排污权交易竞拍会在西安成功举行，9家企业竞得1000吨二氧化硫排放权，总成交额1520多万元。

◆ 3月11日，省人大常委会吴前进副主任到陕西环保综合大楼视察监测及核辐射监督管理等工作。

◆ 3月12日起，省环保厅迅速启动核辐射应急预案，积极应对日本地震引发核泄漏事故对我省大气环境的影响。

◆ 3月15日， 2011西安世界园艺博览会大气污染区域联防联控研讨会在西安召开。

◆ 3月15日，省政府召开新闻发布会，省环保厅发布“十一五”全省环境质量、2010年环境质量状况及环保部对我省2010年及“十一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定结果。

◆ 3月18日，2011年全省环境监察工作会议在西安召开。

◆ 3月17日，陕西省三秦环保世纪行组委会全体会议暨2011年三秦环保世纪行活动启动仪式在西安举行。

◆ 3月19日，省政府召开《黄河中上游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实施情况汇报会，李明远副秘书长参加并主持会议。

4 月

◆ 4月6日，第十五届西洽会节能环保馆在西安举行开馆仪式。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娄勤俭、副省长景俊海出席开馆仪式并参观。

◆ 4月9日，省委常委、副省长江泽林参观西洽会节能环保馆。

◆ 4月22日，省环保厅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座谈会，签署2011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

◆ 4月27日至28日，2011年全省环境监测工作会议在西安召开。

5 月

◆ 5月10日，省环保厅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2011年第一季度全省环境质量状况，通报2011年第一批省级挂牌督办环境违法问题基本情况，以及我省纪念“六五”世界环境日系列宣传活动安排。

◆ 5月17日，全省环保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在西安召开。省纪委常委郭润芝等领导出席会议。

◆ 5月17日，全省环保系统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会议在西安召开。

◆ 5月17日，省政府在西安召开全省环境保护工作暨“十一五”节能减排表彰大会。赵正永省长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娄勤俭、省委常委、副省长江泽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吴前进等出席。

◆ 5月17日，省政府在西安召开渭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会议。省委常委、副省长江泽林作重要讲话，省政府副秘书长李明远主持会议，何发理厅长安排部署工作。

◆ 5月24日，省委常委、副省长江泽林主持召开关中大气环境治理专题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吴前进、省政协副主席周卫健出席会议。

◆ 5月31日，厅党组书记、厅长何发理主持召开党组中心组学习会，组织学习省委和省委书记赵乐际在《人民日报》分别发表的《让延安精神放射出新的时代光芒》、《在转方式中增强核心竞争力》两篇重要署名文章。

6 月

◆ 6月2日，省环保厅与延安市政府在延安签署《促进延安率先实现城乡统筹战略协议》。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支持延安率先实现城乡统筹的意见》。

◆ 6月3日，省环境保护委员会召开纪念“六五”世界环境日座谈会。

◆ 6月5日，省委常委、副省长江泽林在《陕西日报》上发表署名文章，纪念第40个世界环境日。

◆ 6月10日，省环保厅召开直属系统第一届妇女工作委员会成立大会。

◆ 6月16至17日，环保部张力军副部长、环保部华北督查中心熊跃辉主任、西北督查中心赵浩明主任等一行检查指导榆林市污染减排和污染防治工作，时任省政府副省长、榆林市委书记李金柱、省环保厅何发理厅长陪同检查。

◆ 6月16日，陕西省环境保护干部培训中心揭牌仪式在陕西省广播电视大学举行。

◆ 6月17日，全省固体废物环境管理暨危废、医废项目建设工作座谈会在汉中市召开。

◆ 6月27日，省环保厅举行厅直属系统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90周年大会暨“三唱三颂”歌咏比赛。

7 月

◆ 7月5日，省环保厅召开党组中心组学习会，组织学习胡锦涛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和省委书记赵乐际在我省庆祝建党9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 7月11日，省政府召开污染减排工作汇报会，向环保部核查组汇报我省2011年上半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

◆ 7月22日，省环保厅召开厅务会议，认真学习传达省委书记赵乐际，省委副书记、省长赵正永在全省领导干部大会上的讲话精神，安排部署下半年环保工作。

◆ 7月28日，省环保厅在安康召开2011年上半年全省环境保护工作座谈会。

8 月

◆ 8月4日至5日，省环保厅在西安召开2011年上半年全省污染减排工作座谈会。

◆ 8月15日，省环保厅召开专题会议，研究今年及“十二五”主要污染物减排和2011年渭河水污染防治工作。

◆ 8月16日，省环保厅举行陕西省2011年第二次排污权交易活动，12家企业竞拍得2000吨二氧化硫指标。

◆ 8月25日，省委常委、副省长江泽林赴渭河沿岸实地检查渭河污染治理工作。

◆ 8月30日，省环保厅召开厅党组扩大会议，学习贯彻全省水利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安排部署渭河污染治理工作。

9 月

◆ 9月1日，省环保厅召开专题会议，贯彻落实环保部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视频工作会议精神。

◆ 9月1日，省人大常委会吴前进副主任赴渭河沿岸检查渭河污染治理工作。

◆ 9月2日，陕西省环境保护公司正式加挂陕西省环境自动监测运营中心牌子。

◆ 9月7日，省政府在咸阳彬县召开全省农村环境保护工作现场会。省委常委、副省长江泽林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环保部、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领导出席。

◆ 9月7日，省政府召开新闻发布会，省环保厅发布2011年上半年全省环境质量状况及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结果。

◆ 9月15日，陕西省环境保护大气细粒子重点实验室在中国科学院地球环境研究所揭牌。

◆ 9月21日，省环保厅与韩国环境部共同主办的陕西省中韩环保产业合作论坛暨洽谈会在西安举行。

◆ 9月29日，经省编办批准，省环保厅环保产业管理中心更名为陕西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督管理站。

10 月

◆ 10月13日，省政府召开专题会议，听取省环保厅渭河污染防治三年行动方案和全省污染减排工作汇报，江泽林副省长主持会议。

◆ 10月19日至22日，环保部在汉中市举办西部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管理和评估培训班。

◆ 10月20日，省环保厅召开会议，学习贯彻中共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

◆ 10月27日，省环保厅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2011年第三季度全省环境质量状况及重点污染源监测等情况。

11 月

◆ 11月9日， 2011年全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座谈会在西安召开。

◆ 11月21日，省政府2011年第21次常务会议听取我省污染减排工作汇报，审议并原则通过《渭河污染防治三年行动方案（2012至2014年）》。

◆ 11月28日至30日，由省环保厅、省人社厅、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共同主办的陕西省第三届环境监测专业技术人员大比武活动在西安举行。

12 月

◆ 12月2日，省政府在西安召开实施《渭河流域水污染防治三年行动方案（2012-2014）》动员大会。赵正永省长发表重要讲话并与沿渭五市一区政府主要领导签定目标责任书。

◆ 12月2日，经江泽林副省长倡议，由甘肃省天水市、定西市和我省西安市、宝鸡市、咸阳市、渭南市、杨凌示范区共同成立渭河流域环境保护城市联盟，并发表环境保护城市联盟宣言。

◆ 12月5日，省环保厅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

◆ 12月5日，省环保厅举行细颗粒物（PM2.5）防控工作调研座谈会。

◆ 12月13日，陕西省危险废物集中处理处置中心项目点火投入试运行。

◆ 12月15日，省委创先办第九考核组到省环保厅检查指导创先争优工作。

◆ 12月23日，由省财政厅、省环保厅主办的陕西省首次氮氧化物排污权竞买交易会开幕，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吴前进鸣锣开市。

◆ 12月24日，省委常委、副省长江泽林赴宝鸡峡林家村水库查看水库清漂工作。

◆ 12月26日，何发理厅长主持召开党组扩大会，学习传达全国第七次环保大会和省委八次全会精神。

◆ 12月30日，受省委常委、副省长江泽林的委托，省环保厅领导到甘肃省天水市，向天水市政府、定西市政府送去600万元渭河上游水质保护生态补偿资金，标志着全国首例省际生态补偿机制在陕甘两省率先实施。

陕 西 省 环 境 保 护 厅
Shaanxi Provincial Environment Protection Bureau
地址：西安新城省政府大楼十层
邮编：710006
电话：029-87291348
传真：029-87291327
Http://www.sxhbj.shaanxi.gov.cn

采用环保油墨及再生纸印刷